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14:30
4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兼总裁郑远康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4,675,65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784,163,368股的3.1467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19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4,675,65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146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（其中1名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），代表公司股份7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（含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），代表公司股份24,675,45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146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共审议1项提案，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，关联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发城建”）已对提案1回避表决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涉及的产业基金系公司与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发资产”）共同投资，绿发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绿发城建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绿发城建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，绿发城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95,303,911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035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528%；反对1,564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396%；弃权7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035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528%；反对1,564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396%；弃权7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史玲莉律师、李晶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